

鋼瓶超音波安全檢驗站暫行作業要點

98.6.24 第6屆第8次理事會通過

- 1、本作業要點為保障會員從業人員安全管理及加強鋼瓶檢驗的品質。
- 2、本協會於全國各地區會員間委託成立「鋼瓶超音波安全檢驗站」直接作業，負責實際的 DOT 規格之鋼瓶超音波檢查。
- 3、前條所稱鋼瓶超音波安全檢驗站係指本會委託並公告之會員所屬鋼瓶安全檢驗場所。
- 4、本會及各檢驗站內部組織依政府相關規定組成。
- 5、本會依全國各地區鋼瓶之數量、資料、統一規劃。就鋼瓶檢驗站之設備、人力、編排檢驗鋼瓶時程。
- 6、針對待檢鋼瓶：於適當時間前發函通知各鋼瓶所有人，依編排日期進入檢驗站接受鋼瓶檢驗。
- 7、「鋼瓶超音波安全檢驗站」依國際既有標準訂定操作程序，對每一支送入檢驗站之鋼瓶逐支實施超音波檢查，並記錄檢查結果。
- 8、對於實施超音波檢測合格之鋼瓶。於瓶頸處裝置「識別環」並於瓶頸適當位置「刻印」。
- 9、識別環之顏色及規格由本會統一規定及製作並發各站使用。
- 10、對於不合格鋼瓶，檢驗站應予標示並通知業主停用該及報廢，以免回流市場危害公共安全。
- 11、鋼瓶所有人於領回受檢後之鋼瓶時，應於鋼瓶資料表簽字，並應於當月繳付檢查費用。
- 12、「鋼瓶超音波安全檢驗站」每月將檢驗鋼瓶之序號及統計表傳送協會。
- 13、為輔導各鋼瓶安全檢驗站及加強安全事宜，本會代表至少每年至各鋼瓶安全檢驗站訪視鋼瓶安全檢查執行成果。並將結果知會受檢檢驗站。
- 14、本會對於各檢驗站實施重新檢查之鋼瓶支數每支收取新台幣三十元之業務輔導及共同管理費用。
- 15、鋼瓶超音波安全檢驗站，就鋼瓶安全檢驗之費用，應與其所屬公司之業務收入分別記帳。
- 16、本作業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